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仙珍

编制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仙珍

项目负责人：潘国红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 13757213060

邮 编 ： 31321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
达路 99 号

编制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 13757213060

邮 编 ： 313219

地 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
达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扩建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0.51%
实际总概算		5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75%
环评职工数		80 人	实际职工数		60 人
环评工作时间		昼间三班制生产, 年生产 天数 300d	实际工作时间		昼间三班制生产, 年生产天 数 300d
验收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p>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p> <p>13.《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14.《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湖德环建[2026]41 号）；</p> <p>15.《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2026）检 09-070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限
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注*: 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中总氮、氨氮、总磷、COD_{Cr}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1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 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75
2	氨氮	2 (4) ³	10 (15) ⁴
3	总氮	12 (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1-4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污染因子	CODcr (mg/L)	SS (mg/L)
回用水标准	≤200	≤100

1.2 废气验收标准

（1）熔化烟尘

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7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5~1-7。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镍及其化合物	4.3	30	0.88		0.040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熔化炉	2	200	/

注：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文件，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 30mg/m³。

表 1-7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铬及其化合物*	3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006mg/m ³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气雾化粉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气雾化、解包、投料、配料、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与铬及其化合物，实验室依托现有设备，实验室检验工序污染因子分别为氯化氢、NO_x、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与铬及其化合物。其中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7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NO_x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7 与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镍及其化合物	4.3		1.0		0.040

氯化氢	100		1.4		0.2
氮氧化物	240		4.4		0.12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食堂，因职工人数增加，增设一个双眼灶，合计现有灶头，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7 个基准灶头，因此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见表 1-9。

表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在建项目的规划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光辉区块，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需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管理要点进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1920
	COD _{Cr}	0.077
	氨氮	0.004
废气	颗粒物	0.509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电子专用材料水雾化生产线已建成，气雾化生产线未建成，保留，企业产能目前达到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规模，企业按昼间三班制生产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验收产能—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 ②废水——生活污水、水雾化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废气——项目熔化烟尘、气雾化粉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p>⑤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p> <p>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 8000 平方米空闲厂房，购置水雾化生产设备、气雾化生产设备、干燥机等设备，用于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一) 年产 3000 吨高频高磁低损耗的芯片驱动及滤波材料项目	湖德环建 (2022) 136 号	/	项目二实施已替代项目一
2	(项目二) 年产 3000 吨高频高磁低损耗的芯片驱动及滤波材料技改项目	湖德环建 (2024) 162 号	项目建设中	2024 年 11 月 19 日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MA7MQ01831001Z
3	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湖德环建 (2026)41 号	正在验收	/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7MQ01831001Z。企业现有职工 60 人，实行昼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企业产能已达到年产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企业按昼间三班制生产，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		电子专用材料		300d
2	生产能力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3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约 50125t，取用自来水，其中生活用水 2400t，生产用水 47725t。	给水	年耗水约 44395t，取用自来水，其中生活用水 1800t，生产用水 42595t。	员工人数减少，且气雾化生产线未建成，股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相应减少。
		排水	本项目实施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地下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排水	本项目实施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地下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现有余量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压缩空气	排气量 2.4m ³ /min，压力 0.8MPa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排气量 2.4m ³ /min，压力 0.8MPa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4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原 3#）车间（共 3 层），钢混结构，建筑总高为 22m，占地面积 1718m ² ，建筑面积 8818m ² ，本次于 1F 增设 4 台雾化生产设备（2 条气雾化生产设备、2 条水雾化生产设备）、2 台干燥机，2 台合批机用于生产加工，2F、3F 为预留车间。	生产车间	4#（原 3#）车间（共 3 层），钢混结构，建筑总高为 22m，占地面积 1718m ² ，建筑面积 8818m ² ，本次于 1F 增设 2 台水雾化生产设备、2 台干燥机，2 台合批机用于生产加工，2F、3F 为预留车间。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气雾化生产线未建设。
5	储运工	原料仓库	位于 3#车间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936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 3#车间 1 层东侧，建筑面积约 936m ² 。	依托现有

		程	成品仓库	位于 3#车间东侧夹层, 建筑面积约 936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3#车间东侧夹层, 建筑面积约 936m ² 。	依托现有	
			储罐	液氮储罐位于 1#厂房北侧, 液氮、液氩两个储罐 (50m ³ 、0.5m ³) 。	储罐	液氮储罐位于 1#厂房北侧, 液氮、液氩两个 储 罐 (50m ³ 、 0.5m ³) 。	依托现有	
			危险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60m ² 。	危险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依托现有	
	7	依托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 1182m ² , 建筑面积地上 6802m ² , 地下 86m ² (地下消防水池), 钢混结构, 地上共 6F, 高度 23.65m。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 占地面积 1182m ² , 建筑面积地上 6802m ² , 地下 86m ² (地下消防水池), 钢混结构, 地上共 6F, 高度 23.65m。	依托现有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52m ² , 建筑面积约 52m ² 。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约 52m ² , 建筑面积约 52m ² 。	依托现有	
			实验室	位于综合楼西侧夹层, 建筑面积约 420m ² , 主要作为产品性能检测。	实验室	位于综合楼西侧夹层, 建筑面积约 420m ² , 主要作为产品性能检测。	依托现有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熔化烟尘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每个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气雾化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水雾化加工因设备密闭, 颗粒物进入水雾化废水中不涉及粉尘产生): 通过密闭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3、解包、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因人数增加对现有在建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替代更	废气处理	1、熔化烟尘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每个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解包、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因人数增加对现有在建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替代更换, 油烟净化处理后, 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4、实验室废气: 产生量极少, 不做定量分析, 依托现有设备, 与燃烧处理后的烧结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气雾化生产线未建设, 故气雾化粉尘未产生。

			换，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5 排放。 5、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有设备，与燃烧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经一套“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经一套“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t/h。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碱吸收塔废水作危废处理。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t/h。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碱吸收塔废水作危废处理。	/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北侧约 6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北侧约 60m ²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北侧约 6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	/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物暂存于厂区北侧约 30m² 的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总投资	10200 万元			6800 万元	/
10	环保投资	52 万元			42 万元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3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电子专用材料	5000t/a	3000t/a	包含羰基铁粉、高强钢粉末、铁基不锈钢粉末、镍基粉末、铜基粉末、FeSiCr 系列粉末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中频炉	水雾化	2	2	0	/
2	高压泵		2	2	0	/
3	回用水冷却塔		1	1	0	/
4	设备冷却塔		1	1	0	/
5	中频炉	气雾化	2	0	-2	未实施，保留
6	冷泵		4	0	-4	未实施，保留
7	设备冷却塔		1	0	-1	未实施，保留
8	烘干机	烘干	2	2	0	/
9	筛分机	分选	2	2	0	/
10	粉末混合机	混合	2	2	0	/
11	包装机	包装	2	2	0	/
12	布袋除尘装置	熔化烟尘、气雾化烟尘处理	2	1	-1	气雾化生产线未实施，对应的气雾化粉尘处理设施未实施

2.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t/a)	2026 年 9 月用量 (t/a)	折算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t/a)
1	机油	1.4	0.07	0.84	-0.56
2	羰基铁粉	505	24.8	297.6	-207.4
3	纯铁	2760	137.2	1646.4	-1113.6
4	纯硅	18	0.87	10.44	-7.56
5	纯镍	490	24.2	290.4	-199.6
6	纯铬	134	6.5	78	-56
7	铬铁	560	27.6	331.2	-228.8
8	纯钴	230	11.2	134.4	-95.6
9	纯钼	95	4.7	56.4	-38.6
10	纯铜	203	10.1	121.2	-81.8
11	铌铁合金	8	0.38	4.56	-3.44
12	钼铁合金	35	1.7	20.4	-14.6
13	脱氧剂	0.2	0.01	0.12	-0.08
14	除渣剂	0.2	0.01	0.12	-0.08
15	包装桶（根据 客户需要调整 容量）	若干	若干	若干	/
16	硝酸（68%）*	0.033L	0.002L	0.024L	-0.009L
17	盐酸（38%）*	100L	7.5L	90L	-10L
18	自来水	50125	3699.6	44395	-5730
19	电	946.3 万 kWh	55.2 万 kWh	662.4 万 kWh	-283.9 万 kWh

2.1.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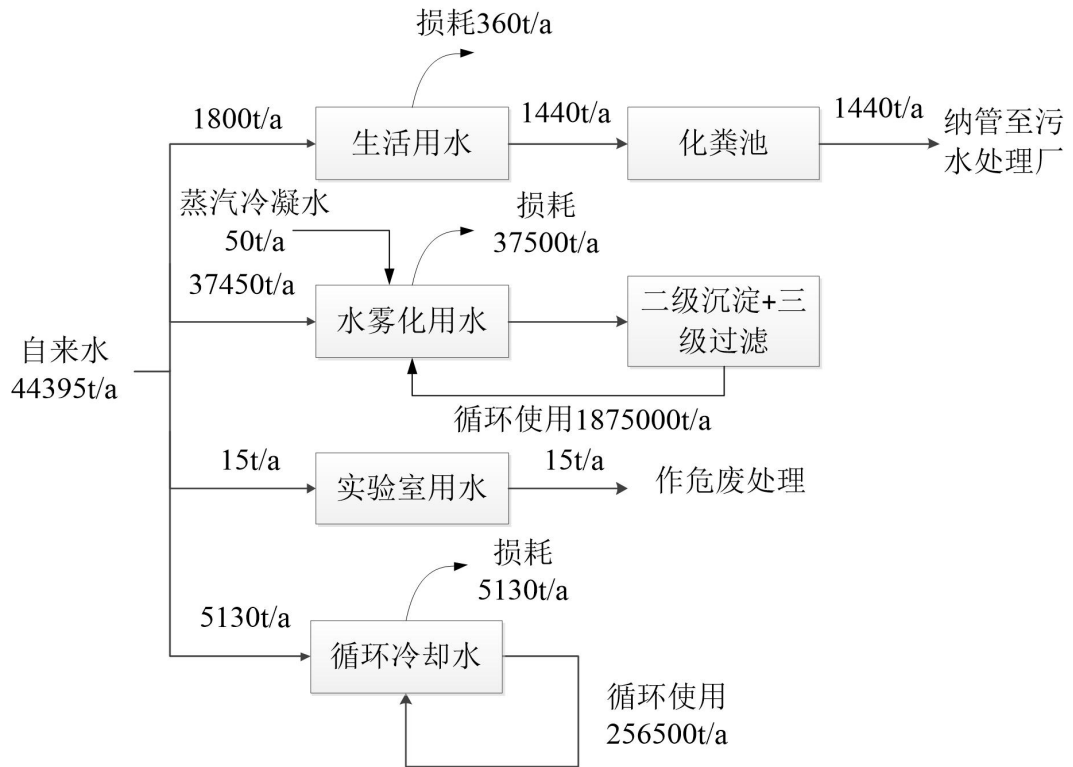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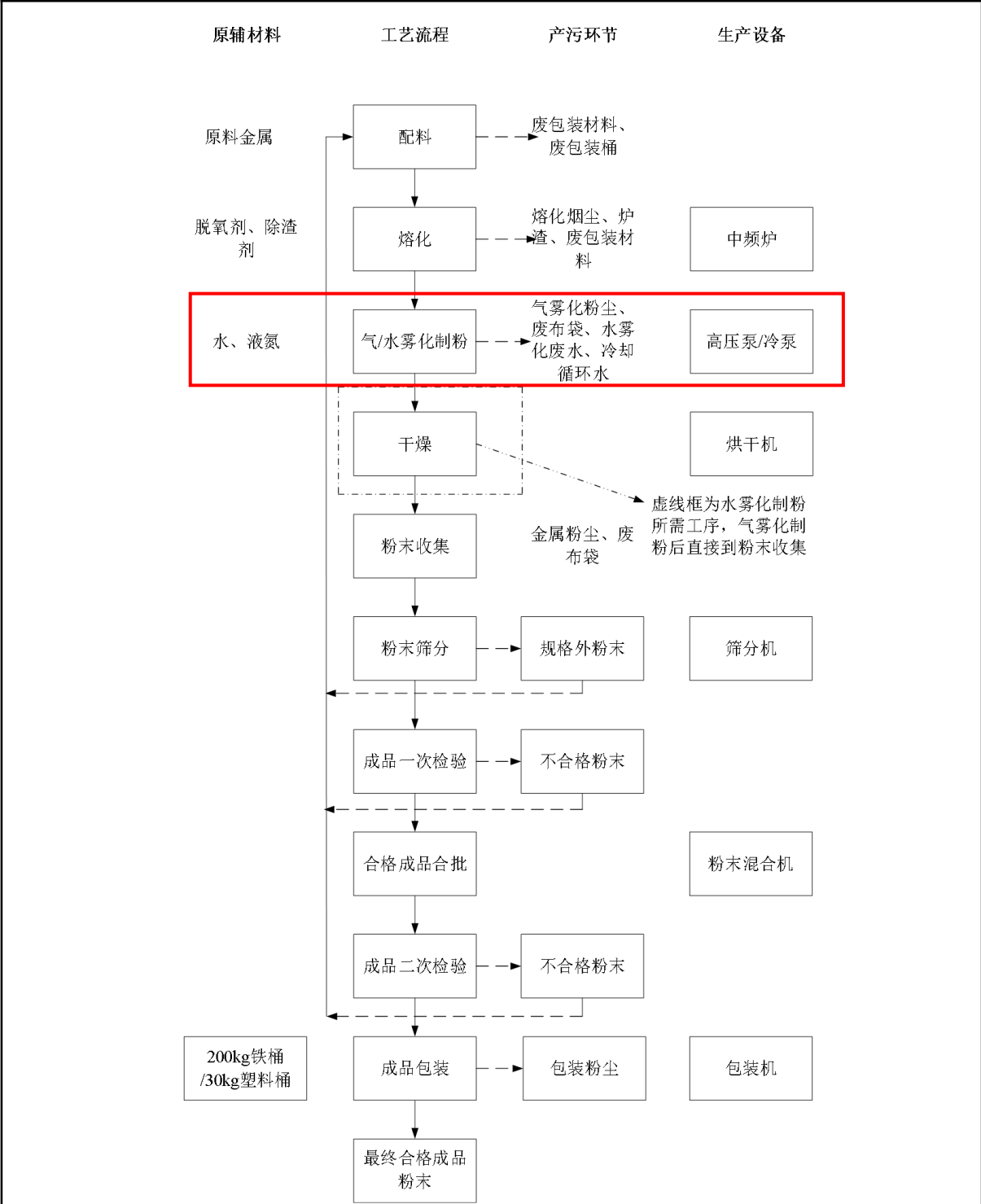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红框内气雾化工序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表 2-6 粉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产污状况
----	------	------	------

1	配料	在车间配料室，生产人员根据配料单内容对原料进行称重、配料。配料在专用的配料桶（120kg）中进行。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块状和颗粒状，无粉末原料，完成配料后配料桶放入车间原料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2	熔化	由人工将原料倒入中频炉熔化坩埚中，通电加热至熔化温度，使金属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400-1600℃，继续升温至 1600-1700℃待材料全部熔化。中频炉运行时敞开，熔化过程中加入脱氧剂和除渣剂，熔化时间为 4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和炉渣。	熔化烟尘、炉渣、废包装材料
4	水雾化、粉末收集	本项目 2500 吨粉末产品采用水雾化制粉。待中频炉中原料达到熔融液态，将中频炉中金属液倾倒至雾化塔，在高压水的作用下，金属液体被不断的破碎成细小的液滴，形成合金材料。粉末收集方式与气雾化一致。	水雾化废水、金属粉尘
4	干燥	水雾化后的粉末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 120℃，干燥时长约 8h，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补充至中频炉冷却水损耗。	蒸汽冷凝水
5	粉末筛分	使用筛分机对粉末进行筛分，筛分出所需粒径的成品，筛分机密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规格外粉末，规格外粉末作为原料重新进入配料工序。	规格外粉末
6	一次检验	取小样依托现有实验室及设备，通过软磁功耗分析仪、软磁材料可靠性分析系统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绝缘性、电阻等一系列的性能分析并判断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粉末作为原料重新进入配料工序。	次品粉末
7	合批	检验后的粉未经定制吨桶装好后用叉车转运至合批区，经电动葫芦将定制吨桶吊至粉末混合机进料口上方，使定制吨桶下口和进料口吻合，打开定制吨桶下口阀门，使粉末缓慢倒入粉末混合机中，利用粉末混合机将粉末进行混合，此过程为密闭操作，不考虑粉尘的逸散。混合后经出料口装入桶内密封。	/
8	二次检验	取小样送至实验室，通过软磁功耗分析仪、软磁材料可靠性分析系统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绝缘性、电阻等一系列的性能分析并判断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粉末作为原料重新进入配料工序。	次品粉末
9	成品包装	混合后的产品经密闭管道泵送至包装机中，利用包装机将粉末装入桶后放入仓库存储（规格为 200kg/铁桶和 30kg/塑料桶）。	包装粉尘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以及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	本次验收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生产原辅料年使用量减少。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减少。	本次验收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减少。
3	环保设施与排气筒发生变化。	本项目气雾化粉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减少 1 套。	本项目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粉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减少 1 套。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气雾化生产线未建成，故气雾化粉尘处理设施未实施。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①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由 10t/h 扩建至 20t/h。

③蒸汽冷凝水：产生于水雾化金属粉末干燥工序，用于水雾化循环水补充。

④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危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现场图



图 3-3 事故应急池现场图

(2) 废气

①熔化烟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每个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解包、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包装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因人数增加对现有在建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替代更换，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有设备，与燃烧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经一套“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图 3-4 生产设备现场图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30m²），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折算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1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固态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SW61 900-002-S61	4.8	3.6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9.924	28.95	
4	炉渣	熔化	固态	炉渣	一般固废	SW01 314-001-S01	32.429	19.5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5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渣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5.063	4.98	
6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64	0.32	
7	废烧结材料	烧结	固态	废烧结材料	一般固废	SW01 314-001-S01	0.2	0.18	
8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35	
9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测试	液态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5.664	14.66	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玻璃瓶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玻璃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7	0.061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05	0.735	
12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2	0.078	
13	废过滤材料	三级过滤	液态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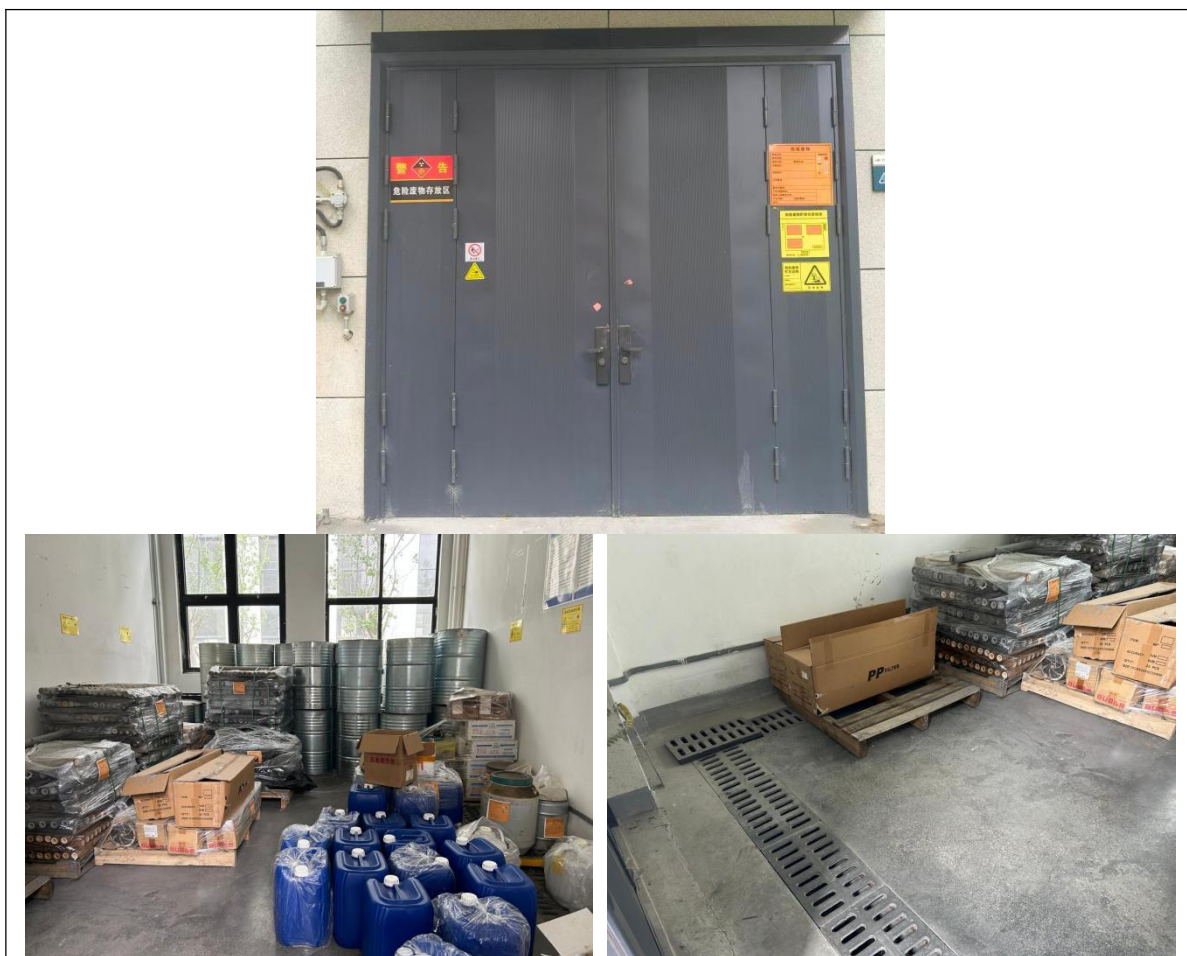


图 3-6 危废仓库现场图

3.1.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

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总体可行，但企业在应急物资方面有欠缺，要求立即完善，建议企业关注日常培训和演练，切实落实相关计划和措施并达到预定目标。

(2)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3.1.3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管道	20	水雾化废水处理
2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食堂油烟处理装置更新、收集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20	熔化烟尘、油烟废气处理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场所	0	依托现有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2	设备养护、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环境风	事故应急池、分区防渗、	0	依托现有

		险	应急物资等		
合计				42	

环保投资估算需 52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0200 万元）的 0.51%；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5600 万元）的 0.7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6]41 号文对《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1-330521-07-02-62985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水雾化生产设备、气雾化生产设备、干燥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水雾化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雾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气雾化粉尘、解包粉尘、

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应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346\text{t/a}$ ，VOCs $\leq 2.855\text{t/a}$ ，NO_x $\leq 2.798\text{t/a}$ ，SO₂ $\leq 0.019\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4-1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水雾化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雾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雾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且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气雾化粉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p> <p>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建设。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应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会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应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
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

控制	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346\text{t/a}$ ，VOCs $\leq 2.855\text{t/a}$ ，NOx $\leq 2.798\text{t/a}$ ，SO ₂ $\leq 0.019\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管理	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将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已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完善，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已计划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已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自行检测方案，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9.08	采样日期	2026.09.10， 2026.09.1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9.10~2026.09.17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5，YQ3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酸式滴定管，50ml，YQ060-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83；电子分析天平，ES1035A，YQ184	
镍（Ni）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830，YQ03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YQ33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 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TW-3200D, YQ138, YQ12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回用水)	COD _{Cr} 、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图 6-1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监控点布置图（2026.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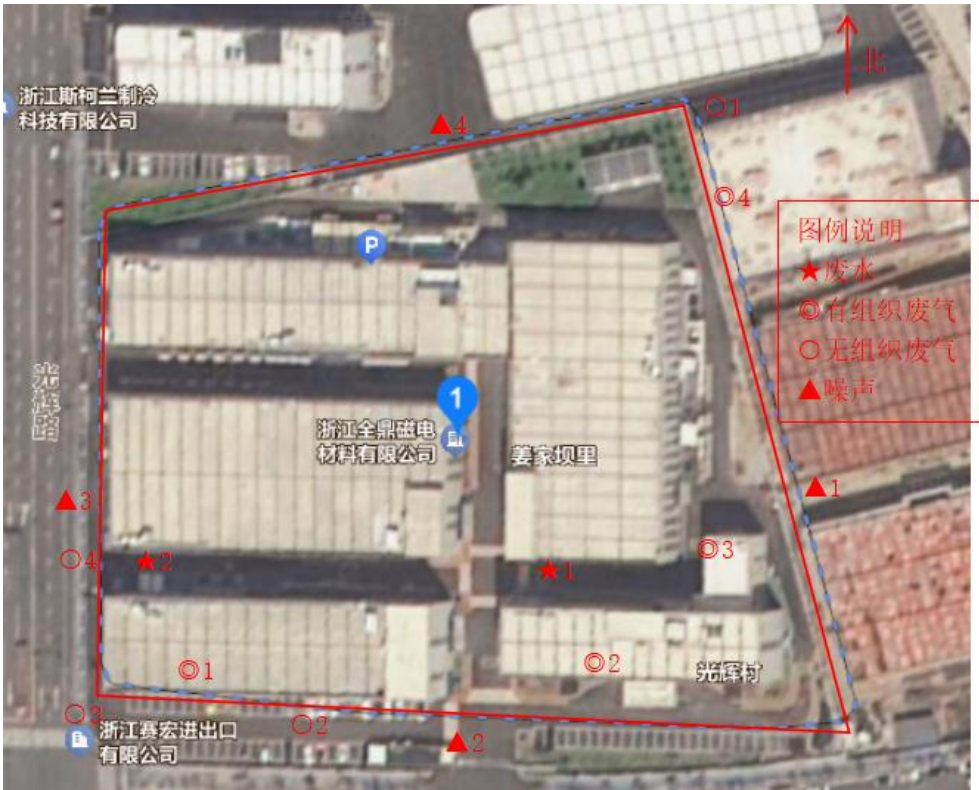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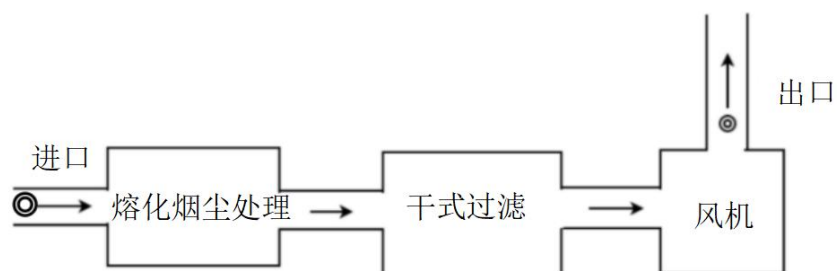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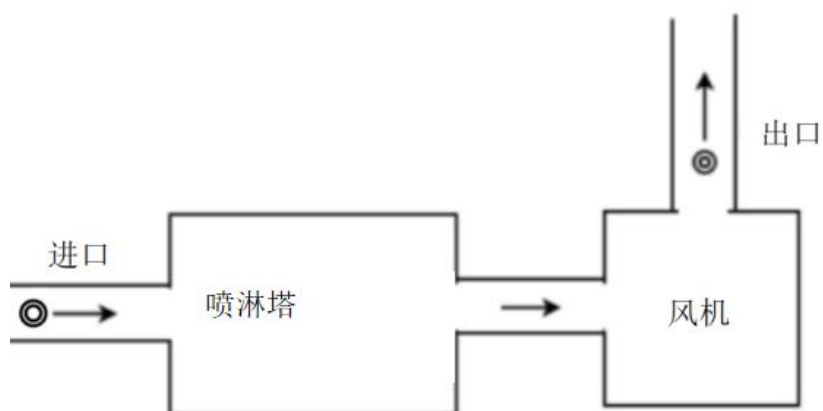
图 6-2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监控点布置图（2026.9.1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2#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检测流程图:



图 6-3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t/d)	生产负荷
年扩建 5000 吨电 子专用材 料	年扩建 3000 吨电 子专用材 料	2026-9-10	电子专用材料	9.8	98.0%
		2026-9-11	电子专用材料	9.7	97.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11。

表 7-2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7.8	17.8	18.3	18.6	18.7	18.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8.9	9.2	9.2	9.1	9.1	9.2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7×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8	33	35	36	30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5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19	0.444	0.454	0.378	0.4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4			0.417		

表 7-3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8.3	18.5	18.2	18.5	18.3	18.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9.3	9.1	9.1	9.2	9.2	9.0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镍 (Ni) 浓度	mg/m ³	1.84×10 ⁻³	1.83×10 ⁻³	1.64×10 ⁻³	1.64×10 ⁻³	1.82×10 ⁻³	1.63×10 ⁻³
镍 (Ni) 平均浓度	mg/m ³	1.77×10 ⁻³			1.70×10 ⁻³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⁵	2.31×10 ⁻⁵	2.07×10 ⁻⁵	2.08×10 ⁻⁵	2.31×10 ⁻⁵	2.02×10 ⁻⁵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5×10 ⁻⁵			2.14×10 ⁻⁵		

表 7-4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处理+干式过 滤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1	21.1	21.1	25.7	25.5	25.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10.9	10.9	10.9	
标干流量	m³/h	1.36×10 ⁴	1.36×10 ⁴	1.37×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1.35×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1.1	1.1	<1.0	1.1	<1.0	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0	6.85×10 ⁻³	0.0148	6.75×10 ⁻³	0.017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30			
备注：<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5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处理+干式过 滤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1.3	21.5	22.2	25.7	26.3	26.1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0.9	10.8	10.9	10.8	10.9	11.0
标干流量	m³/h	1.37×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35×10 ⁴
镍 (Ni) 浓度	mg/m³	4.49×10 ⁻⁴	3.94×10 ⁻⁴	3.81×10 ⁻⁴	3.14×10 ⁻⁴	4.04×10 ⁻⁴	3.98×10 ⁻⁴
镍 (Ni) 平均浓度	mg/m³	4.08			3.72×10 ⁻⁴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6.15×10 ⁻⁶	5.36×10 ⁻⁶	5.18×10 ⁻⁶	4.21×10 ⁻⁶	5.41×10 ⁻⁶	5.37×10 ⁻⁶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⁶			5.00×10 ⁻⁶		

表 7-6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4.5	24.7	24.6	25.1	24.9	25.2
水分含量	%	2.5	1.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4	9.4	9.3	9.4	9.4	9.4
标干流量	m³/h	3.77×10 ³	3.77×10 ³	3.73×10 ³	3.76×10 ³	3.77×10 ³	3.76×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2	46	40	43	48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3			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73	0.149	0.162	0.181	0.15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0.16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3			<3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6	1.5	1.7	1.7	1.7	1.6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1.6			1.7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5.66×10 ⁻³	6.34×10 ⁻³	6.39×10 ⁻³	6.41×10 ⁻³	6.02×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27×10 ⁻³		
备注：<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7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4	24.6	24.8	25.3	25.2	25.3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3	9.4	9.4	9.4	9.3	9.3
标干流量	m³/h	3.73×10³	3.77×10³	3.76×10³	3.76×10³	3.72×10³	3.72×10³
镍（Ni） 浓度	mg/m³	1.59×10 ⁻³	1.63×10 ⁻³	1.71×10 ⁻³	1.72×10 ⁻³	1.94×10 ⁻³	1.75×10 ⁻³
镍（Ni） 平均浓度	mg/m³	1.64×10 ⁻³			1.80×10 ⁻³		
镍（Ni） 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⁶	6.15×10 ⁻⁶	6.43×10 ⁻⁶	6.47×10 ⁻⁶	7.22×10 ⁻⁶	6.51×10 ⁻⁶
镍（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6.73×10 ⁻⁶		

表 7-8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6	25.3	25.3	25.7	25.7	25.9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13.2	13.3	13.3
标干流量	m³/h	4.08×10³	4.08×10³	4.11×10³	4.08×10³	4.10×10³	4.09×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1.1	1.2	<1.0	<1.0	1.3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4.90×10 ⁻³	2.06×10 ⁻³	2.04×10 ⁻³	5.33×10 ⁻³	4.5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96×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3			<3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3	1.2	1.2	1.4	1.3	1.4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1.2			1.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³	4.90×10 ⁻³	4.93×10 ⁻³	5.71×10 ⁻³	5.33×10 ⁻³	5.73×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5.59×10 ⁻³		
备注：<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9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9	24.8	24.8	25.5	25.5	25.7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3	13.3	13.2	13.2	13.3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4.11×10 ³	4.11×10 ³	4.08×10 ³	4.09×10 ³	4.10×10 ³	4.05×10 ³
镍 (Ni) 浓度	mg/m ³	2.78×10 ⁻⁴	3.51×10 ⁻⁴	3.53×10 ⁻⁴	3.88×10 ⁻⁴	4.22×10 ⁻⁴	3.44×10 ⁻⁴
镍 (Ni) 平均浓度	mg/m ³	3.28×10 ⁻⁴			3.85×10 ⁻⁴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⁶	1.44×10 ⁻⁶	1.44×10 ⁻⁶	1.59×10 ⁻⁶	1.73×10 ⁻⁶	1.39×10 ⁻⁶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⁶			1.57×10 ⁻⁶		

表 7-10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30	
采样日期		2026.09.10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8.5	28.2	28.8	28.6	28.7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8.2	8.3	7.9	7.5	8.1	
实测风量	m³/h	9.74×10³	9.86×10³	9.38×10³	8.91×10³	9.62×10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1	0.2	0.2	
基准灶头数	/	2.7	2.7	2.7	2.7	2.7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2	0.3	0.4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表 7-11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30	
采样日期		2026.09.1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7.5	27.8	28.0	28.8	28.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9.0	9.0	8.9	8.9	8.9
实测风量	m ³ /h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2
基准灶头数	/	2.7	2.7	2.7	2.7	2.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4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0.4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6.09.10	2026.09.1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250	241
			第二次	238	254
			第三次	245	231
			第四次	228	226
			最高值	250	254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二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三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四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最高值	$<3\times 10^{-5}$	$<3\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10
				第二次	0.09	0.08
				第三次	0.07	0.10
				第四次	0.08	0.09
				最高值	0.09	0.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17	0.015
				第二次	0.015	0.017
				第三次	0.019	0.020
				第四次	0.016	0.016
				最高值	0.019	0.02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62	269
				第二次	250	276
				第三次	276	251
				第四次	288	294
				最高值	288	294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二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三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四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最高值	$<3\times 10^{-5}$	$<3\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5
				第二次	0.17	0.16
				第三次	0.18	0.14

			第四次	0.17	0.15
			最高值	0.18	0.16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30	0.026
			第二次	0.028	0.030
			第三次	0.031	0.029
			第四次	0.026	0.028
			最高值	0.031	0.03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285	291
			第二次	266	282
			第三次	253	267
			第四次	279	255
			最高值	285	291
	镍（Ni）	滤膜	第一次	<3×10 ⁻⁵	<3×10 ⁻⁵
			第二次	<3×10 ⁻⁵	<3×10 ⁻⁵
			第三次	<3×10 ⁻⁵	<3×10 ⁻⁵
			第四次	<3×10 ⁻⁵	<3×10 ⁻⁵
			最高值	<3×10 ⁻⁵	<3×10 ⁻⁵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5	0.17
			第二次	0.14	0.16
			第三次	0.16	0.19
			第四次	0.15	0.17
			最高值	0.16	0.1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40	0.042
			第二次	0.042	0.041
			第三次	0.038	0.040
			第四次	0.038	0.040
			最高值	0.042	0.042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滤膜	第一次	272	279
			第二次	246	262

			第三次	263	277
			第四次	259	294
			最高值	272	294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二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三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四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最高值	$<3\times 10^{-5}$	$<3\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4	0.17
			第二次	0.16	0.18
			第三次	0.18	0.18
			第四次	0.15	0.16
			最高值	0.18	0.18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34	0.034
			第二次	0.033	0.032
			第三次	0.034	0.033
			第四次	0.032	0.031
			最高值	0.034	0.034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NO_x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3~7-14。

表 7-13 生活污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 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	2026.09.1 0	2609Y119-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3	348	3.68	7.36	453	138	6.47

污水 排放 口1#		2609Y11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356	3.98	7.49	458	142	6.33
		2609Y11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3	4.07	7.23	442	145	6.47
		2609Y11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347	3.36	7.13	461	146	6.51
		平均值		/	351	3.77	7.30	454	143	6.44
		2609Y12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7	3.77	6.77	442	144	6.34
	2026.09.11	2609Y12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365	3.59	6.45	438	143	6.32
		2609Y12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2	3.47	6.61	427	139	6.47
		2609Y12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6	3.86	6.90	447	151	6.28
		平均值		/	360	3.67	6.68	438	144	6.35

表 7-14 生产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性状描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2#	2026.09.10	2609Y119-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45	28
		2609Y119-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48	31
		2609Y119-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41	35
		2609Y119-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46	26
		平均值		45	30
	2026.09.11	2609Y120-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45	31
		2609Y120-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43	36
		2609Y120-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44	28
		2609Y120-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45	34
		平均值		44	32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6.09.10	16:39-16:41	设备噪声	56	22:01-22:03	设备噪声	48
厂界南 2#		16:45-16:47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厂界西 3#		16:52-16:54	设备噪声	59	22:10-22:12	设备噪声	46
厂界北 4#		16:59-17:01	设备噪声	59	22:16-22:18	设备噪声	49
厂界东 1#	2026.09.11	16:47-16:49	设备噪声	55	22:01-22:03	设备噪声	49
厂界南 2#		16:51-16:53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16:56-16:58	设备噪声	53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厂界北 4#		17:00-17:02	设备噪声	53	22:15-22:17	设备噪声	47

从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6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18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COD_{Cr}≤40mg/L、氨氮≤2mg/L），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58t/a、氨氮为 0.00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7-16。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熔化烟尘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0.0127	2700	0.034
		无组织	/	/	0.199
DA002 实验室废 气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3.89×10 ⁻³	2400	0.009
		无组织	/	/	少量
总计					0.242

(2) 总量核算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920	1440	1440	符合
	COD _{Cr}	0.077	0.058	0.058	符合
	氨氮	0.004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509	0.242	0.248	符合

表 9-18 本项目熔化烟尘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49	0.242	0.248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NO_x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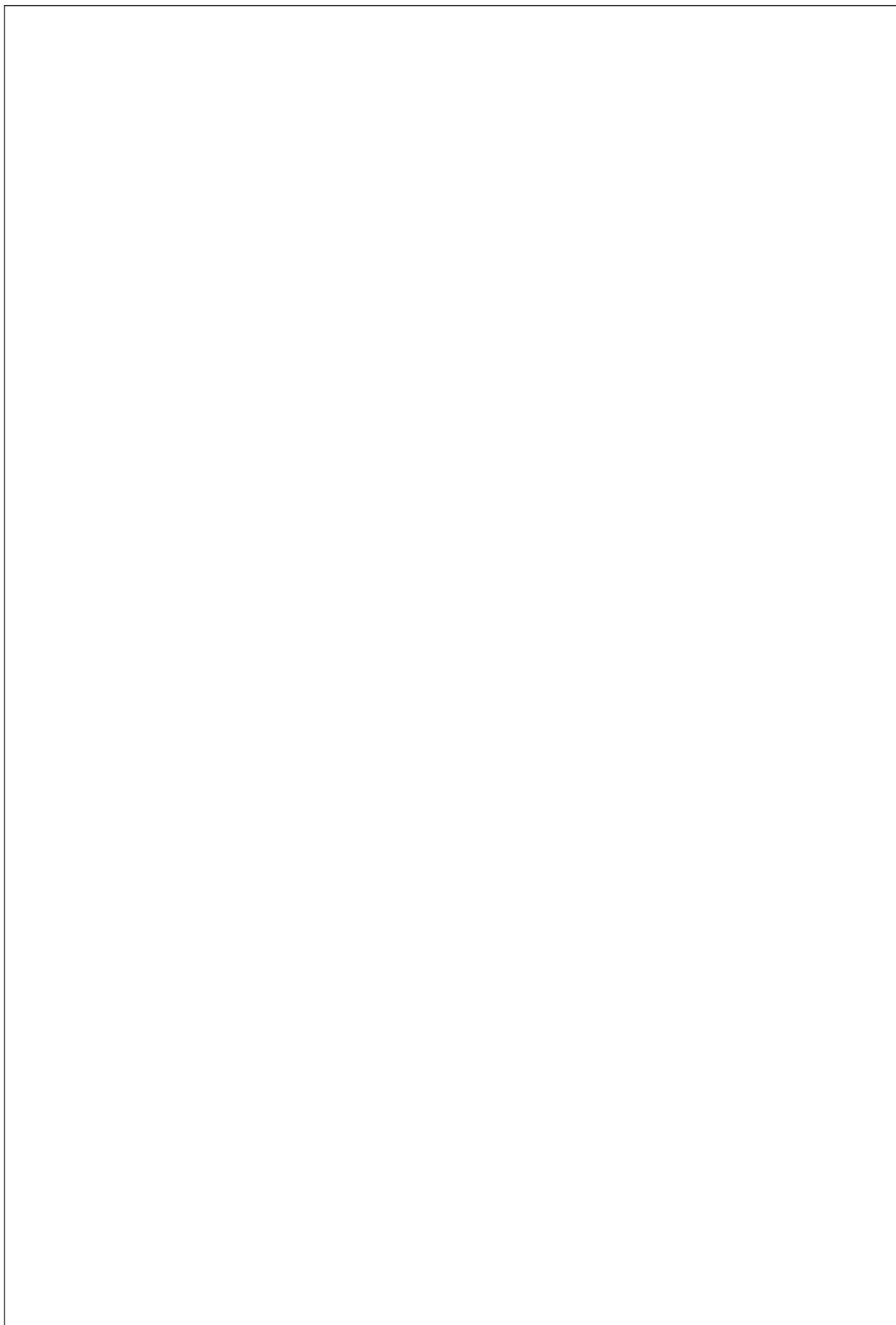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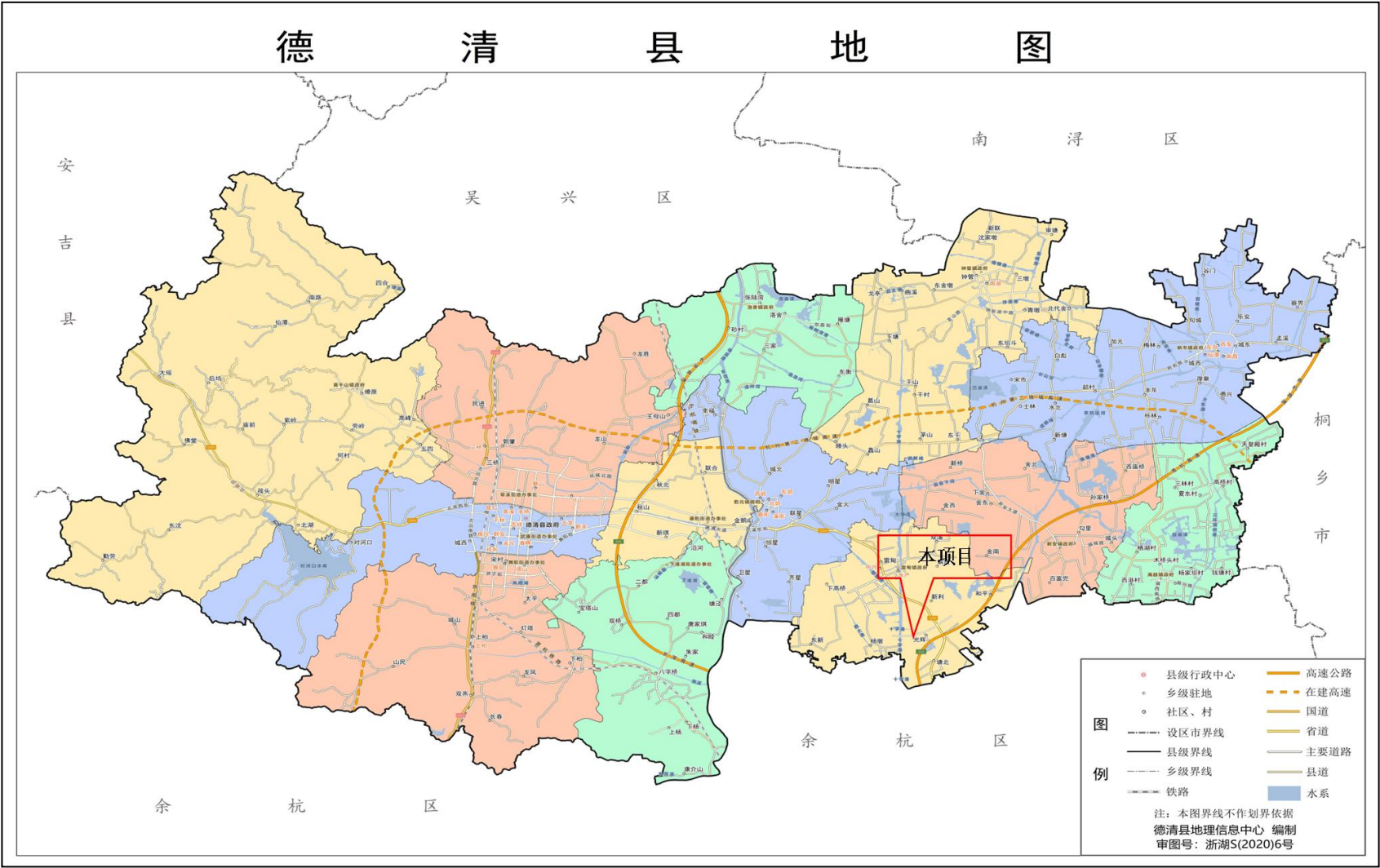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

8.1.3 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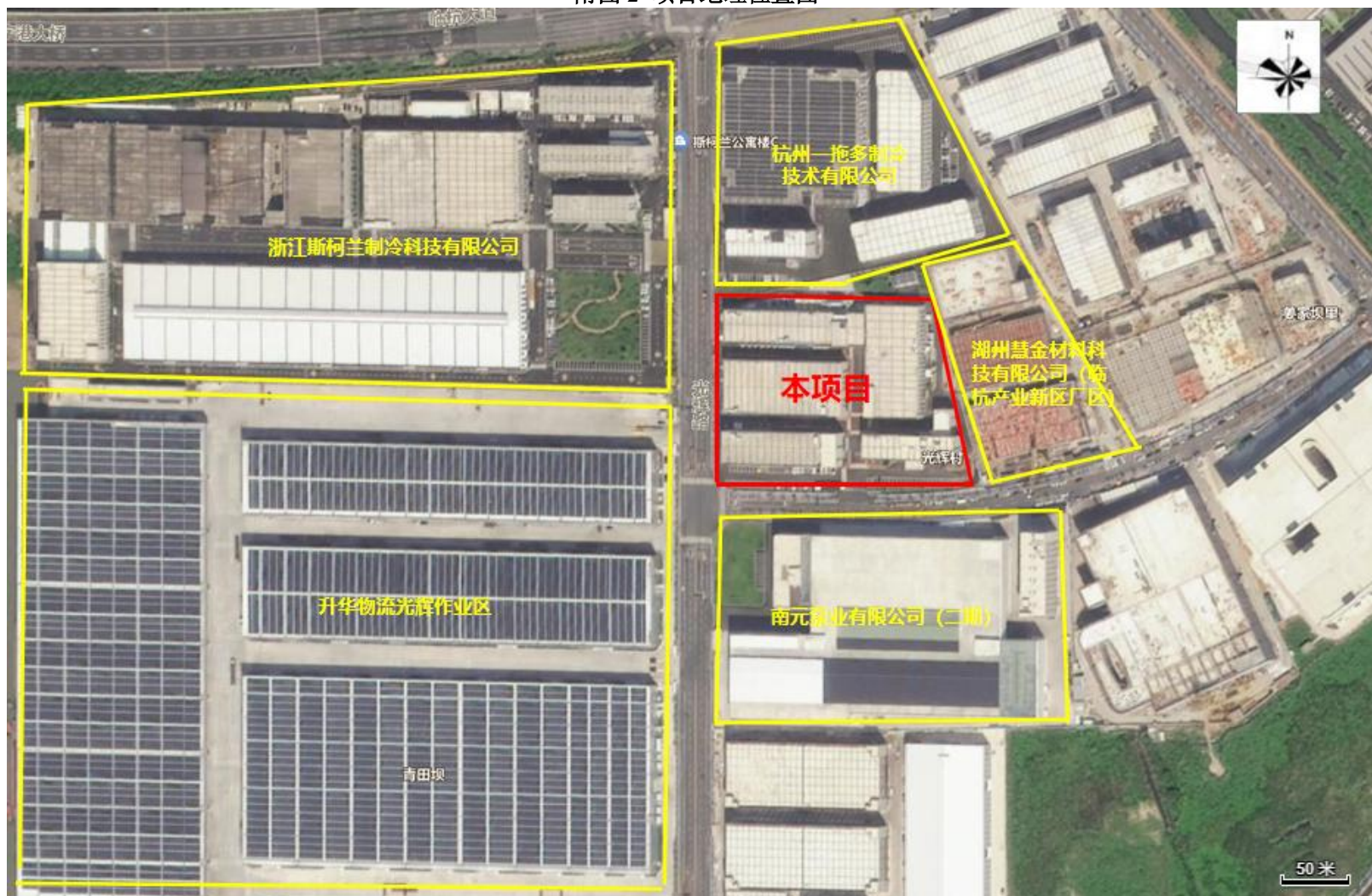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备[2026]4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6〕4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1-330521-07-02-62985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

— 1 —

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水雾化生产设备、气雾化生产设备、干燥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水雾化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雾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气雾化粉尘、解包粉尘、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

— 2 —



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应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346\text{t/a}$ ，VOCs $\leq 2.855\text{t/a}$ ，NOx $\leq 2.798\text{t/a}$ ，SO₂ $\leq 0.019\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雷甸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5000吨电子专用
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8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

联系人：潘国红

联系电话：13757213060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潘国红

联系电话:13757213060

⋮

附件 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WN-G26-DQ-193（2026-Q5005）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物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

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废物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	------	----	----------------	-------------	------

合计	——	——		——	——
脱脂杂质	900-047-49	固态	0.07	3000	焚烧
废异丙醇	900-402-06	液态	3	3000	焚烧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态	0.5	3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75	30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8	3000	焚烧
废危险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0.1	3000	焚烧
废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0.08	3000	焚烧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2	3000	焚烧
废吸附剂	900-041-49	固态	0.05	3000	焚烧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液态	0.2	3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3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

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04月22日起至2027年04月2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2日

乙方（章）：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2026）
检 09-070 号）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HJ（2026）检 09-070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6.09.08	采样日期	2026.09.10, 2026.09.1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9.10-2026.09.17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3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酸式滴定管, 50ml, YQ060-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镍 (Ni)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YQ03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500F, YQ33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YQ138，YQ12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28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1#	2026.09.10	2609Y11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348	3.68	7.36	453	138	6.47
		2609Y11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356	3.98	7.49	458	142	6.33
		2609Y11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3	4.07	7.23	442	145	6.47
		2609Y11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347	3.36	7.13	461	146	6.51
		平均值		/	351	3.77	7.30	454	143	6.44
	2026.09.11	2609Y12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7	3.77	6.77	442	144	6.34
		2609Y12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365	3.59	6.45	438	143	6.32
		2609Y12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2	3.47	6.61	427	139	6.47
		2609Y12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6	3.86	6.90	447	151	6.28
		平均值		/	360	3.67	6.68	438	144	6.3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性状描述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回用水) 2#	2026.09.10	2609Y119-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45	28
		2609Y119-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48	31
		2609Y119-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41	35
		2609Y119-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46	26
		平均值		45	30
	2026.09.11	2609Y120-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45	31
		2609Y120-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43	36
		2609Y120-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44	28
		2609Y120-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45	34
		平均值		44	3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6.09.10	2026.09.1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250	241
			第二次	238	254
			第三次	245	231
			第四次	228	226
			最高值	250	254
	镍（Ni）	滤膜	第一次	<3×10 ⁻⁵	<3×10 ⁻⁵
			第二次	<3×10 ⁻⁵	<3×10 ⁻⁵
			第三次	<3×10 ⁻⁵	<3×10 ⁻⁵
			第四次	<3×10 ⁻⁵	<3×10 ⁻⁵
			最高值	<3×10 ⁻⁵	<3×10 ⁻⁵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10
			第二次	0.09	0.08
			第三次	0.07	0.10
			第四次	0.08	0.09
			最高值	0.09	0.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17	0.015
			第二次	0.015	0.017
			第三次	0.019	0.020
			第四次	0.016	0.016
			最高值	0.019	0.02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	滤膜	第一次	262	269
			第二次	250	276
			第三次	276	251
			第四次	288	294
			最高值	288	294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二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三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四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最高值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8	0.15
			第二次	0.17	0.16
			第三次	0.18	0.14
			第四次	0.17	0.15
			最高值	0.18	0.16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30	0.026
			第二次	0.028	0.030
			第三次	0.031	0.029
			第四次	0.026	0.028
			最高值	0.031	0.03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85	291
			第二次	266	282
			第三次	253	267
			第四次	279	255
			最高值	285	291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二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三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第四次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最高值	$<3 \times 10^{-5}$	$<3 \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5	0.17
			第二次	0.14	0.16
			第三次	0.16	0.19
			第四次	0.15	0.17
			最高值	0.16	0.19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40	0.042
			第二次	0.042	0.041
			第三次	0.038	0.040
			第四次	0.038	0.040
			最高值	0.042	0.04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272	279
			第二次	246	262
			第三次	263	277
			第四次	259	294
			最高值	272	294
	镍 (Ni)	滤膜	第一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二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三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第四次	$<3\times 10^{-5}$	$<3\times 10^{-5}$
			最高值	$<3\times 10^{-5}$	$<3\times 10^{-5}$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14	0.17
			第二次	0.16	0.18
			第三次	0.18	0.18
			第四次	0.15	0.16
			最高值	0.18	0.18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34	0.034
			第二次	0.033	0.032
			第三次	0.034	0.033
			第四次	0.032	0.031
			最高值	0.034	0.034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7.8	17.8	18.3	18.6	18.7	18.4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8.9	9.2	9.2	9.1	9.1	9.2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7×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8	33	35	36	30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5			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19	0.444	0.454	0.378	0.4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4			0.417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42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8.3	18.5	18.2	18.5	18.3	18.5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9.3	9.1	9.1	9.2	9.2	9.0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27×10 ⁴	1.24×10 ⁴	
镍 (Ni) 浓度	mg/m ³	1.84×10 ⁻³	1.83×10 ⁻³	1.64×10 ⁻³	1.64×10 ⁻³	1.82×10 ⁻³	1.63×10 ⁻³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镍 (Ni) 平均浓度	mg/m ³	1.77×10 ⁻³			1.70×10 ⁻⁵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⁵	2.31×10 ⁻⁵	2.07×10 ⁻⁵	2.08×10 ⁻⁵	2.31×10 ⁻⁵	2.02×10 ⁻⁵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5×10 ⁻⁵			2.14×10 ⁻⁵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焙化烟尘处理设施 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焙化烟尘处理+干式过滤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1.1	21.1	21.1	25.7	25.5	25.5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0.8	10.8	10.9	10.9	10.9	10.9	
标干流量	m³/h	1.36×10⁴	1.36×10⁴	1.37×10⁴	1.35×10⁴	1.35×10⁴	1.35×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1.1	1.1	<1.0	1.1	<1.0	1.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50	6.85×10⁻³	0.0148	6.75×10⁻³	0.017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30			
备注: <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焙化烟尘处理设施 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焙化烟尘处理+干式过滤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

排气温度	℃	21.3	21.5	22.2	25.7	26.3	26.1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10.9	10.8	10.9	10.8	10.9	11.0
标干流量	m³/h	1.37×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1.35×10 ⁴
镍 (Ni) 浓度	mg/m³	4.49×10 ⁻⁴	3.94×10 ⁻⁴	3.81×10 ⁻⁴	3.14×10 ⁻⁴	4.04×10 ⁻⁴	3.98×10 ⁻⁴
镍 (Ni) 平均浓度	mg/m³	4.08			3.72×10 ⁻⁴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6.15×10 ⁻⁶	5.36×10 ⁻⁶	5.18×10 ⁻⁶	4.21×10 ⁻⁶	5.41×10 ⁻⁶	5.37×10 ⁻⁶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⁶			5.00×10 ⁻⁶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5	24.7	24.6	25.1	24.9	25.2
水分含量	%	2.5	1.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4	9.4	9.3	9.4	9.4	9.4
标干流量	m³/h	3.77×10³	3.77×10³	3.73×10³	3.76×10³	3.77×10³	3.76×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2	46	40	43	48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3			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73	0.149	0.162	0.181	0.15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0			0.16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6	1.5	1.7	1.7	1.7	1.6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 ³	1.6			1.7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6.03×10 ⁻³	5.66×10 ⁻³	6.34×10 ⁻³	6.39×10 ⁻³	6.41×10 ⁻³	6.02×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27×10 ⁻³		
备注: <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4	24.6	24.8	25.3	25.2	25.3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3	9.4	9.4	9.4	9.3	9.3
标干流量	m ³ /h	3.73×10 ³	3.77×10 ³	3.76×10 ³	3.76×10 ³	3.72×10 ³	3.72×10 ³
镍 (Ni) 浓度	mg/m ³	1.59×10 ⁻³	1.63×10 ⁻³	1.71×10 ⁻³	1.72×10 ⁻³	1.94×10 ⁻³	1.75×10 ⁻³
镍 (Ni) 平均浓度	mg/m ³	1.64×10 ⁻³			1.80×10 ⁻³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5.93×10 ⁻⁶	6.15×10 ⁻⁶	6.43×10 ⁻⁶	6.47×10 ⁻⁶	7.22×10 ⁻⁶	6.51×10 ⁻⁶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7×10 ⁻⁶			6.73×10 ⁻⁶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96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测定值			2026.09.11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5.6	25.3	25.3	25.7	25.7	25.9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13.2	13.3	13.3
标干流量	m³/h	4.08×10³	4.08×10³	4.11×10³	4.08×10³	4.10×10³	4.09×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1.1	1.2	<1.0	<1.0	1.3	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4.90×10 ⁻³	2.06×10 ⁻³	2.04×10 ⁻³	5.33×10 ⁻³	4.5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3.96×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3			<3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3	1.2	1.2	1.4	1.3	1.4
氯化氢 平均浓度	mg/m³	1.2			1.4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³	4.90×10 ⁻³	4.93×10 ⁻³	5.71×10 ⁻³	5.33×10 ⁻³	5.73×10 ⁻³
氯化氢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5.59×10 ⁻³		
备注: <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均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96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9.10 测定值			2026.09.11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4.9	24.8	24.8	25.5	25.5	25.7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3.3	13.3	13.2	13.2	13.3	13.1
标干流量	m³/h	4.11×10³	4.11×10³	4.08×10³	4.09×10³	4.10×10³	4.05×10³
镍 (Ni) 浓度	mg/m³	2.78×10⁻⁴	3.51×10⁻⁴	3.53×10⁻⁴	3.88×10⁻⁴	4.22×10⁻⁴	3.44×10⁻⁴
镍 (Ni) 平均浓度	mg/m³	3.28×10⁻⁴			3.85×10⁻⁴		
镍 (Ni) 排放速率	kg/h	1.15×10⁻⁶	1.44×10⁻⁶	1.44×10⁻⁶	1.59×10⁻⁶	1.73×10⁻⁶	1.39×10⁻⁶
镍 (Ni)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⁶			1.57×10⁻⁶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30	
采样日期		2026.09.10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8.5	28.2	28.8	28.6	28.7	
水分含量	%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8.2	8.3	7.9	7.5	8.1	
实测风量	m³/h	9.74×10³	9.86×10³	9.38×10³	8.91×10³	9.62×10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1	0.2	0.2	
基准灶头数	/	2.7	2.7	2.7	2.7	2.7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2	0.3	0.4	
基准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3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30	
采样日期		2026.09.11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7.5	27.8	28.0	28.8	28.9	
水分含量	%	3.6	3.6	3.6	3.6	3.6	
排气流速	m/s	9.0	9.0	8.9	8.9	8.9	
实测风量	m³/h	1.07×10⁴	1.07×10⁴	1.06×10⁴	1.06×10⁴	1.06×10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0.2	
基准灶头数	/	2.7	2.7	2.7	2.7	2.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2	0.4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6.09.10	16:39-16:41	设备噪声	56	22:01-22:03	设备噪声	48	57
厂界南 2#		16:45-16:47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6	56
厂界西 3#		16:52-16:54	设备噪声	59	22:10-22:12	设备噪声	46	59
厂界北 4#		16:59-17:01	设备噪声	59	22:16-22:18	设备噪声	49	57
厂界东 1#	2026.09.11	16:47-16:49	设备噪声	55	22:01-22:03	设备噪声	49	61
厂界南 2#		16:51-16:53	设备噪声	58	22:05-22:07	设备噪声	48	63
厂界西 3#		16:56-16:58	设备噪声	53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8
厂界北 4#		17:00-17:02	设备噪声	53	22:15-22:17	设备噪声	47	56

报告编号: ZYHJ (2026) 检 09-070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9 月 10 日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9 月 11 日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报告编号: ZYHJ (2026) 验 09-070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

有组织废气 1#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2#检测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3#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 李新

审核人: 姜凡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9.10	11:00	晴	西北	2.0	30	100.3
	13:00	晴	西北	2.3	31	100.2
	15:00	晴	西北	2.6	31	100.2
	17:00	晴	西北	2.1	30	100.2
	22:01	晴	西北	2.1	30	/
2026.09.11	11:20	晴	东北	2.8	28	100.3
	13:20	晴	东北	2.9	29	100.2
	15:20	晴	东北	2.3	29	100.2
	17:20	晴	东北	2.0	27	100.2
	22:01	晴	东北	2.0	27	/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521MA7MQ01831 (1/1)		(副本)			
名称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仙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7MQ0183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 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7MQ0183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3日至2031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恒达路 99 号，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 8000 平方米空闲厂房，购置水雾化生产设备、气雾化生产设备、干燥机等设备，用于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6]41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扩建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7MQ01831001Z。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以及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①部分原辅料年用量方面：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年用量变化，部分原辅料减少；②设备类型与数量方面：本次验收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减少；③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本项目气雾化生产线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故气雾化粉尘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减少 1 套。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①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雾化废水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由 10t/h 扩建至 20t/h。

③蒸汽冷凝水：产生于水雾化金属粉末干燥工序，用于水雾化循环水补充。

④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吸收塔废水作危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①熔化烟尘（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每个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解包、投料粉尘、配料粉尘、筛分、包装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因人数增加对现有在建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替代更换，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有设备，与燃烧处理后的烧结废气经一套“碱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30m²），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NO_x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经二级沉淀+三级过滤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4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年扩建 5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扩建 3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13757243060
验收参加人员	郭峰	湖州润的介信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611
	胡煜煜	湖州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08252
	沈祥	湖州宝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0182513
	詹宇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1815778279

浙江全鼎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